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通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宣佈，莊志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同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有關本公司2013年10月5日刊發之通告。

瑞豐石化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莊志華先生（「莊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的規定。

莊志華，51歲，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授管理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莊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具有超逾27年之經驗。他現時為正通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顧問服務部門之主管，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思嘉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期間，他曾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它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莊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之任期為十二個月年，惟雖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款關於董事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要求。莊先生將可獲得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15,000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資歷，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通告之日期，莊先生並無擁有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莊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要求需要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熱烈歡迎莊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能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余維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莊志華先生。

本公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